**附表一**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

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：1.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，請以\*符號代替

(例如：李顒明請輸入為李\*明)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，

致影響報名；並將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本校處理。

2.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**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　 名 |  | 報考班別 |  |
| 網路報名流 水 碼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
| 行動電話 |  | 電　話 | (日）　　　　(夜) |
| **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****□ 考生姓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需造字之字 ）****□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（需造字之字 ）****□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（需造字之字 ）** |
| 例如：考生姓名─李顒明　　　請勾填🗹 姓名（需造字之字 顒 ） |
| 備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。2.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(114年4月9日前)回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.回覆方式：(1)一律以傳真或E-mail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（05）2721481、E-mail：exams@ccu.edu.tw(2)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確認電話：（05）2720411轉11101-11106 |

**附表二**

**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**

**服務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報考班別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機構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年 資起 迄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|
|
| 工作內容概 述 |  |
| 備 註 | 一、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依貴校相關規定自願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二、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(或現)任職機構開具，該任職機構須以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且可取得任職證明（及印信）者為限，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各班之規定。**※曾任機構之「服務證明書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****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含明細）證明）正本取代，惟****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須由現職機構開具，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****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取代，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114年****3月4日（報考前二星期）以後之日期。**三、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，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）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四、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五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 |

（蓋服務機構及首長（負責人）印信處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三**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招生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人所持 | (請勾選)□國外□大陸地區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|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 |

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
二、本人因仍在學（含應屆畢業）等因素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**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**。

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境 外 學 歷 |
| 校院名稱（英文全名） |  |
| 學校地址（含國名及地區） |  |
| 修業期間 | 西元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至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合計＿＿＿＿＿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 |
| 立書人(簽名，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 姓名（中文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英文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班別：網路報名流水碼：聯絡電話： |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◎注意事項：**

**1.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14年4月10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電話05-2721481），或掃描檔案後E-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@ccu.edu.tw。**

2.再將本表正本於**114年4月10**日前（國內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報考班別、姓名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
**附表四**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（秋季班）招生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班別 |  |
| 准考證號碼(考生免填)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**（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(請勾選) | 審查核定結果(考生勿填) |
| 1.提前入場就座 | □需要（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2延長筆試時間 | □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3.放大試題 | 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| □需要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5.個人攜帶輔具 | 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盲用電腦　□輪椅　□助聽器　□特製桌椅□其他：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**個人補充說明** |  |

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１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
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.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114年4月10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「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班別及姓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（05）2720411轉11101-11106。

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



**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園 配 置 圖**